**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

**作业文件**

**依据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文件名称：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拟制/日期 文件编号 JRY/QEHS-GAN10 -2018

审核/日期 版 号 0/A

批准/日期 受控状态

生效日期2018年1月10日

**1 目的**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公司员工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改善生产作业环境，搞好职业卫生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公司各部门、各工作岗位的全体员工。

**3 相关文件及引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第52号令）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 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卫法监发 [2002] 63号令）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8）

**4 定义**

4.1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4.2作业场所，是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活动的所有地点，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场所。

4.3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是指从业人员在从事职业活动中，由于接触粉尘、毒物等有害因素而对身体健康所造成的各种损害。

4.4职业禁忌，是指从业人员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危害损伤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5 总则**

5.1职业卫生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公司监督、部门负责、分级管理，定期考核”的管理体制。企业内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做好职业卫生工作。

5.2公司是职业危害防治的责任主体，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5.3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5.4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健康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职业健康培训。

5.5公司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健康培训，普及职业健康知识，督促从业人员遵守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操作规程。

5.6从业人员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

5.7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二）职业危害告知制度；

（三）职业危害申报制度；

（四）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五）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六）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七）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

（八）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

（九）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5.8公司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二）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

（三）有与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四）职业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其他规定。

5.9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将本单位的职业危害因素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5.10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预评价。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送建设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11公司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编制职业危害防治专篇。职业危害防治专篇应当报送建设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12公司建设项目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5.13公司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依法经验收合格，取得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验收批复文件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验收批复文件应当报送建设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14公司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5.15公司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指导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危害防护用品。

5.16公司应当对职业危害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

5.17公司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职业危害防护设施。

5.18公司应当设有专人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保证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监测的结果应当及时向从业人员公布。

5.19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定期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20公司在日常的职业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治理，确保其符合职业健康环境和条件的要求。

5.21公司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危害和保护从业人员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逐步替代产生职业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5.22向供方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警示标志。

5.23公司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公司应当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保险费。

5.22从业人员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

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的，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从业人员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5.24公司违反第5.21条、第5.22条规定的，从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公司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作业而解除或者终止与从业人员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5.25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5.26公司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从业人员，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27公司应当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从业人员离开公司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公司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5.28公司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5.29公司发生职业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及时组织救治，并承担所需费用。

5.30公司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5.31公司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每年申报一次，下列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

（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的，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

（二）因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在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三）生产经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在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5.32国家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实行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制度，公司必须依照《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未取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不得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